

第五次幹事部及教練團會議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27 日早上 8 點。

地點：器材室

出席人員：教練團及幹事部成員

一、新北市中和水上安全救生協會：

1. 新協會成立宗旨：希望能為隊上帶來更多資源，朝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。
2. 感謝莊人龍前隊長於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5 月致力於協會申請事宜，此協會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成立，已可對外募款，並於稅捐處登記立案，可對外開立正式收據，並感謝申請期間幫忙的所有人員。
3. 理事長任期：二年，目前為莊人龍前隊長，因為新協會，考慮馬上換理事長較不妥，故與呂書銘隊長商量後，於明年隊長交接時會一併交接。
4. 暫定幹事部成員即為協會成員，處理隊上事宜也一併處理協會事宜，中和隊之隊員亦是協會之成員。
5. 希望未來隊長任期能比照協會任期，讓隊上與協會運作一致。
6. 101 年議員補助款：會員要超過 200 人以上才會有 15 萬，目前立案人數為 80 多人，所以補助款需視申請活動而定，不一定會全額入帳，但不論申請多少，對隊上均有幫助。
7. 希望隊員能推薦熟悉財務方面人才，幫忙處理協會帳務事宜。
8. 隊長：為避免協會成立後，隊員不知此協會運作事宜，將與資深教練及顧問團討論，如何統籌規劃、運用草擬細節，使其條例化，由其對於金錢的運用、流向均要清處交待，能有依循準則，確實用於對全體隊員有利的方面，並於年底年度大會時提出，討論通過後即可將隊規做統一修正。

二、救生員班事宜：

1. 第一期救生員班於 5 月 27 日開班，希望帶班教練能於參訓期間確實做到維護學員安全，學員下水時要於岸邊護航。
2. 教練團的包包也請排列整齊。
3. 帶班教練請於 6 點前到，以避免北一游泳池認為只是來免費泡湯，非真正參與訓練。
4. 救生員班野外保險，由總會統一辦理，交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承辦。
 - (1) 保險期間：三天，即星期六、日、一。
 - (2) 總會保額：200 萬意外 + 10 萬意外醫療，費用 87 元（3 天），若總教練需提高保額為 300 萬意外 + 10 萬意外醫療，費用為 114 元，則差額需總教練自行負擔。

- (3) 學生與護航教練比例為 5：1，外加總教練及行政教練 1 名，即學員 20 名，共只能申請 6 位教練之保險，餘為總教練負擔，故請當週之副總及管理教練邀請護航教練時，能確實參與當天訓練者才簽名，並希望能由早至晚參與整天訓練活動。
- (4) 野外課當週星期三下班前要連同名單+費用送達總會。
- (5) 若遇天候因素以致無法出野外課，保險亦無法退費。
- (6) 保險表格請用總會給的特定格式。
- (7) 救生班申請用印時，請用紅色印泥。

5. 隊長：

- (1) 陳炳林教練今年剛加入中和救生隊，原規劃為先當救生員班之副總，但年初教練團會議時，第一期救生員班隊上無教練有意願開班，才請其開班，此為經過正式會議決議，希望若有教練有不同聲音時，能代為轉達。
- (2) 今年野外課希望能統一租用大眾運輸工具，降低舟車往返之危險性，但尚需與開班總教練討論。

三、烏來服勤：

1. 烏來服勤保險：

- (1) 已於 4 月初送總會。
 - (2) 保額：200 萬意外險 + 10 萬意外醫療。
 - (3) 保險期間：5 月第一個星期六～9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。
 - (4) 今年送件人數：425 人，為三年內（99,100,101 年）有繳交年費之隊員。
 - (5) 救生員班新加入之隊員，只要在救生員班結訓後造冊送總會，亦含在內，所以送件資料要快。
2. 烏來服勤點統稱原救生站改為服務站，請互相傳達。為避免法律上之糾紛，總會會統一做旗子與牌子。
 3. 開站與否視氣象報告，若為豪大雨特報，不開站，由服務組組長決定，並於網站公布，請各位教練及隊員遇颱風期，留意隊上網站。
 4. 請排班督導儘量參與當日執勤，執勤班表已公布於季刊中，且 3 月底即已郵寄。

四、新北市消防局民間救災組織：

1. 去年完成講習之 36 位隊員中有 11 位已申請並送總會。
2. 附屬於總會之下，非用中和救生隊名義申請。
3. 消防局救災項目分：山難、水下、車禍……等，此次申請協勤名稱為”區域水上救生服務”，協勤需求以大型水災為主，因此遇有大水災情況才需出勤。

4. 消防局承辦人員言，烏來服勤或配合消防局之貢寮音樂季支援，均包含在協勤中。
5. 參加此組織，協勤時發生意外，其保險金額等同義消之賠償金額。
6. 颱風天機動組需備救生艇機動支援。
7. 黃耀民前隊長建議用中和救生隊名義申請，但已於第二次幹事部及教練團會議中決議，此屬全體隊員之事，應於年度大會中提出，故是否由隊上申請，視未來運作情形，再議。
8. 若未來有隊員參加民間救災組織基本講習後要加入，請備相片 2 張及水上救生員證或教練證影本。

五、教練證影本之收集：

1. 因去年訓練組未交接任何教練證影本資料，故先將去年劉重毅教練整理之教練證影本給開班總教練，不足之部份，有勞開班總教練多費心，幫忙索取資料，順轉交訓練組一份，以備檔。
2. 明年參加繼續教育講習之教練，請備一份教練證影本及急救證影本，以利明年訓練組建檔、開班總教練使用。
3. 總會要求送至總會之資料均要有電子檔及書面資料，且若送件時只是一點小資料有誤，還可拜託招治教練幫忙現場修改，以免退件擔誤送件時間。
4. 請訓練組於今年換發各式證件及申請救生班之證件時，於總會核發後能先留存一份電子檔後再交予各開班總教練發回，希望能從現在始，每年都能比照辦理，未來在開班時可減少一些收集教練證資料之困擾。
5. 若欲參加任何受訓或活動時，有需各式資料，請參加人員能準時交齊，勿拖拖拉拉，造成承辦人員之困擾。

六、散會